

中国医科大学 2024 年统招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根据国家 2024 年研究生招生有关政策，结合我校教育理念和学科特点等实际情况，现发布我校 2024 年统招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我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将严格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在专业代码上有所体现，请各位考生在网上报名时进行充分预判，以免发生误报情况。欢迎广大有志于从事医药卫生事业且满足相应报考条件的优秀考生报考中国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一）学术学位研究生

侧重于培养具有坚实的医学基础理论知识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技能，能运用必要的研究方法从事科学研究，具有一定的科学创造能力及较高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学术人才。毕业时，获得硕士毕业证书和学术学位证书。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

侧重于培养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其中，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具有医学科学思维能力、扎实医学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的高层次临床医生。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在达到相应培养要求的条件下可获得医师资格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硕士毕业证书和专业学位证书(简称“四证合一”)。其他专业学位毕业时,获得硕士毕业证书和专业学位证书。

二、招生指标

参照 2023 年招生计划制定 2024 年硕士拟招生计划(含统考、推荐免试、临床医学“5+3”一体化),最终招生计划以上级当年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本章程主要面向普通招考生源。请考生密切关注网站后续通知。

三、关于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的说明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文件精神,从 2017 年起,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类分别编制和下达研究生招生计划。

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四、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我校硕士研究生全国统一入学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以下三方面条件：

1. 基本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2. 学历条件

考生的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

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若取得复试资格，需加试三门与报考研究生专业所对应或相近的本科专业主干课程。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24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报考时须以第一作者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以上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若取得复试资格，复试时需提交进修学校提供的学习证明及成绩单，另需加试三门与报考研究生专业所对应或相近的本科专业主干课程。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3. 专业限制条件

在满足上述基本条件的时候，报考我校研究生的考生还须满足报考专业的本科毕业专业和学位要求（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护理学专业学位及学术学位、医学教育学、心理学、公共管理、图书情报专业学位考生须录取当年9月1日前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士学位证书）。

对于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或正在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不得报考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1)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专业代码前四位为“1051”）接收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专业为临床医学的考生报考。

此外：

105102 儿科学、105112 儿外科学还可接收全日制本科为儿科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报考；

10510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还可接收全日制本科为精神医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报考；

105110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还可接收全日制本科为康复医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报考；

105116 眼科学还可接收全日制本科为眼视光医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报考；

105118 麻醉学还可接收全日制本科为麻醉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报考；

105120 临床检验诊断学还可接收全日制本科为医学检验（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报考；

105123 放射影像学、105124 超声医学、105125 核医学还可接收全日制本科为医学影像学（医学学位）、放射医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报考。

(2) 口腔医学专业学位（专业代码前四位为“1052”）接收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专业为口腔医学的考生报考。

(3) 护理学专业学位（专业代码为“105400”）接收本科毕业专业为护理学、助产学考生报考。

(4) 公共卫生、药学专业学位（招生专业代码分别为“105300”、“105500”）接收本科毕业专业为医学，或生物学、药学等理工类考生报考。此外，公共卫生专业学位（社会医学教研室）也可接收本科毕业专业为管理学的考生报考。

(5)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专业代码前四位为“0854”）接收本科毕业专业为工学、理学、医学、管理学的考生报考。

(6) 图书情报专业学位（专业代码前四位为“1255”）接收全日制本科专业为医学类(10)、数学类(0701)、生物科学类(0710)、统计学类(0712)、计算机类(0809)、管理科学与工程类(1201)、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1205)的考生报考。

(7) 医学技术专业学位（专业代码前四位为“1058”）接收本科毕业为医学影像技术、医学影像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生物医学工程的考生报考。

(二)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

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三）农村定向免费医学本科生不得违反协议报考，否则一经查实取消考生的报名录取资格。

（四）所有拟报考我校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及非全日制招生计划的考生，网上报名前必须认真阅读我校以上有关报考基本条件、学历条件及专业条件的限制，尤其是专业条件的限制。我校将在网上确认结束后对报考数据进行专业限制条件的资格审核，不符合专业限制条件者不予准考，责任由考生本人自负。其他未尽事宜由中国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招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五、网上报名与网上确认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一）网上报名

1. 网报时间和报名网址

所有拟报考人员均须按下列时间和网址进行网上报名。预报名信息有效，正式报名开始后无需重复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一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1) 预报名：2023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2) 正式报名：2023年10月8日至10月25日（每天9:00-22:00）。

(3) 报名网址：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

2. 报考点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

3. 学籍、学历自查

所有报考我校的考生必须在报名前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籍或学历信息（应届生查询学籍，往届生查询学历），打印出“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以备我校报考资格审查使用。持有国外学历的考生或中外合作办学只获得国外学历的考生，必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方可参加网上报名。

研招网在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能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在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

学历（学籍）核验，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具体申请办法及程序详见<http://www.chsi.com.cn/xlrz>。

4. 准确填写报名信息

考生必须准确填写个人网报各项信息，特别强调以下几点：

（1）证件号码：必须与本人持有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完全一致，尤其是末位的“X”；

（2）最后学历：已取得本科毕业证书考生选择“本科毕业”；

（3）毕业证书编号、毕业时间及毕业专业：填写学信网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毕业证书编号、毕业时间及专业名称。

（4）报考类别：选择“非定向”考生，录取后人事档案转入我校，毕业后学校负责办理就业派遣，采取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选择“定向”考生，录取后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合同，人事档案不转入我校，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不能自主择业。考生报考时应与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理顺关系，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无法被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报考类别一经确认，不允许更改。

(5) 通讯方式：含手机、固话、电子信箱等，在 2024 年最终录取前必须保证有效畅通，如因变更等造成联系不畅，所致后果由本人负担。

5.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在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如实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二) 网上确认

网上确认及相关注意事项须遵照考生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考生网上确认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网上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对填报虚假信息者，我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2024 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六、考试与录取

(一) 初试

1. 准考证

考生应当在考前十天左右，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请考生务必妥善保管个人网报用户名、密码及《准考证》、居民身份证等证件，避免泄露丢失造成损失。

2. 考试时间与考试科目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具体考试科目如下：

时间	2023 年 12 月 23 日	2023 年 12 月 24 日
8:30-11:30	思想政治理论	业务课一
14:00-17:00	外国语	业务课二

3. 考试大纲与命题

我校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俄语、日语、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心理学专业基础综合、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管理类综合能力。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或教育部指定相关机构组织编制。其他考试科目均为我校自命题。我校自命题业务课一，临床西医综合、中医综合、护理综合、药学基础综合、信息管理综合、药学综合、卫生综合、卫生综合 B、生物综合、

人文医学综合为主客观混合试题，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为主观题，其余科目全部为客观题；业务课二伦理学为主观题，其余科目全部为主客观混合试题。

（二）复试

1. 复试基本分数要求

（1）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指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我校在教育部划定的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自主确定报考我校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以及接受报考其他单位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调剂的成绩要求。

（2）学术学位和非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我校在教育部划定的国家统一的复试、调剂成绩要求的基础上，自主确定报考我校学术学位和非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以及接受报考其他单位学术学位和非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调剂的成绩要求。

（3）国家按照一区、二区确定考生参加复试基本分数要求，根据国家文件，辽宁省属于国家一区，因此，我校2024年执行国家一区复试分数线。

（4）我校将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自主确定并公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接受其他招生单位“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5) 2023 年“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优秀营员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的（报考志愿与夏令营志愿一致），考试成绩达到复试基本分数线（含总分、单科分数）标准，同等条件下优先进复试；通过复试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资格审查

我校将在复试前对考生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籍学历核验结果、学生证等其他报名所需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及我校具体报考规定者，不予复试，责任由考生自负。

3. 复试

我校实行差额复试。具体考核内容及考核形式详见我校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由学校另文规定和发布。录取为学术学位的考生，在学期间符合条件者可申请参加硕博连读。

（三）调剂

我校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第一志愿上线生源不足专业，将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接收符合条件的其他生源调剂。

根据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按相关政策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含医学学术学位）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我校 2024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并另文发布。

（四）体检

考生需在拟录取后按照招生各单位要求完成体检。

（五）录取

1. 我校将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成绩，结合考生本科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

2. 录取通知书的发放及报到

拟录取名单经国家审批通过后，我校将向录取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来校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我校请假。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新生入校后，将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新生身体复查，发现不符合录取条件者一律取消学习资格。学生毕业时达到中国医科大学相关文件要求，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3. 在学期间知识产权

学生在学期间所完成的全部科研工作的知识产权均归中国医科大学所有，所有科研工作资料均必须依组卷要求完整存档（包括原始数据）；在学或毕业后任何时间以相关成果为基础发表的各种类型科研论文或申报评奖时，必须征得导师同意，且明确其知识产权均属中国医科大学；如有违约，学校将在国家及各级法律法规之下，依法采取各种形式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七、学制与学费

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习基本年限三年（非全日制适当延长）。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8000 元/学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12000 元/学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15000 元/学年。

八、奖助学金

资助范围为基本修业年限范围内全日制统招硕士研究生，全日制统招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社会捐助奖学金等。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 万元；学业奖学金：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每人奖励 12000 元，二等每人奖励 6000 元，三等每人奖励 4000 元）；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九、咨询与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4-31939465

通讯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77 号中国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招生管理办公室（A105 房间）

邮编：110122

邮箱：gszb@cmu.edu.cn

本章程由中国医科大学招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